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14%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14%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0%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每月1000 万美元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孙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11 月 1 日